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415007 号

项目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

委托单位：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乐田

项目负责人：付红安、谢锋、刘钊

联系电话：0756-3635746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

承担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报告编写人：刘钊

审核：谢锋

签发：胡晓静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				
建设单位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乐田	联系人	易林		
通信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东路 88 号 1 栋 108 房				
联系电话	18673331623	传真	--	邮编	519000
建设地点	珠海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文号	珠高环建【2014】98 号	时间	2014.11.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8.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8.3		0.83%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063.45m ²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0553.38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珠海信息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8310.98m²，总建筑面积 256439.29m²，计容建筑面积 198898.8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57540.45m²。项目由三个地块组成，项目地块一和地块二均为 2 栋研发楼及其裙楼；已竣工并完成自主验收。</p> <p>本次验收调查为项目商业主楼及其裙楼（地块三）已建成的基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建设有 1 栋商业主楼（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总建设面积为 30553.38m²。</p>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的地理范围原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以及运行后的实际影响情况进行调整。调查项目和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	
	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以及各弃土场区域。
		水环境	项目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
		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
声环境		项目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调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土地类型、面积和植被补种及恢复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的相关措施及其效果。</p> <p>水环境：施工期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去向。</p> <p>大气环境：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无		
调查重点	工程建设对项目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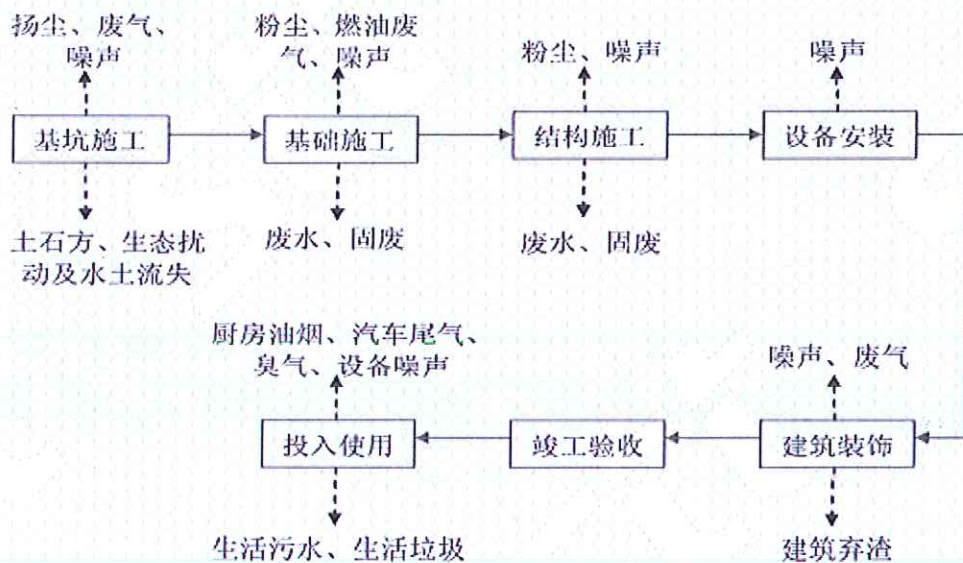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位于珠海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地理位置如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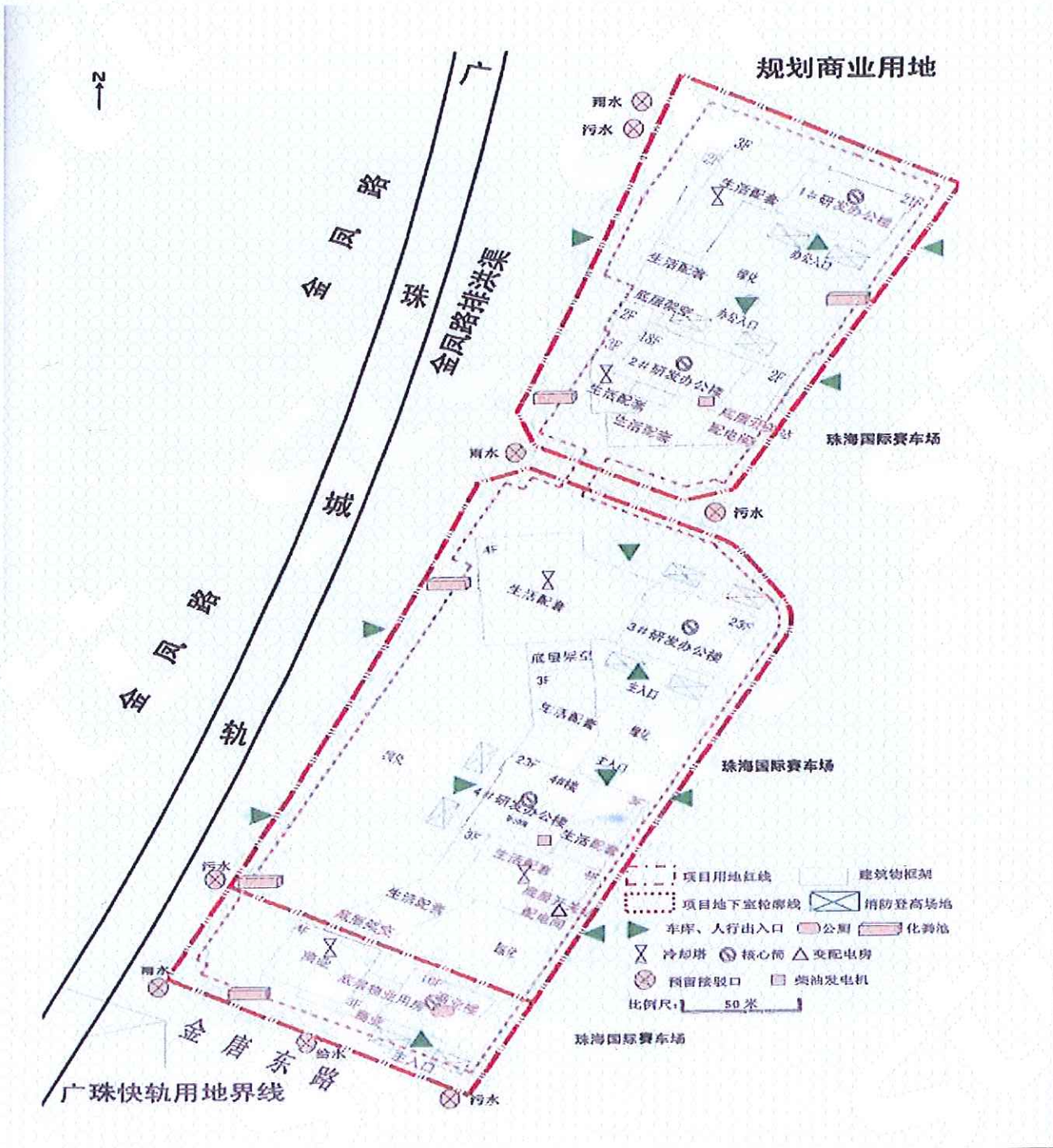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商业主楼及其裙楼已建成的基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有 1 栋商业主楼（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0553.38m²。

本项目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 124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其中施工期废水治理 37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81.5 万元，噪声控制投资 15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 39.3 万元。运营期废水治理 60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250 万元，噪声治理 20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选址地段属于统一规划用地，只要及时做好三废治理，达标排放，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地下室开挖、基础施工过程的地下渗水、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工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具等清洗废水，混凝土结构养护废水，进出施工现场地的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 等。可在施工现场建立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后剩余的废水全部用做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余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类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项目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排至城轨唐家湾站配套建设的金风 D1 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D500)内，最终进入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星门海域，对金星门海域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和建筑运输车进出和装卸、平整土地、挖土、渣土堆放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堂油烟废气会对当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但这影响是暂时的，仅局限于施工现场的周围，项目通过经常对施工区和相关道路洒水和及时清扫、使用隔离板使施工区与周围环境敏感点隔离、水泥等粉尘建筑材料和渣土临时堆放物加盖布以及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装卸等产生的扬尘和食堂产生的废气。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弃方依法运输至指定的弃土堆放场弃置消纳。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重型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的噪声，这些噪声间歇性排放，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步使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停止作业；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珠海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项目建成后，通过合理选择绿化品种，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和改善。评价项目场区内及周边主要分布工业区，不涉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为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建议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和避免施工粉尘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标志牌。

(2) 对施工场地和汽车行驶的路面经常洒水，约每日1~2次，可以使空气中的扬尘减少70%左右，使扬尘的影响范围缩小到20~50米的范围，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项目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场地或拌和站，减少搅拌扬尘的产生。

(4) 施工阶段，对易散失冲刷的物料(石灰、水泥等)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施工建筑物立面用草席及安全网全封闭施工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传播和飞扬。

(5) 对于建材和沙土的运输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不超载，以减少建材和沙土的抛洒，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

(6) 结合隔声屏的设置可将施工场地设置为半封闭区域，进行围护施工，减小施工区域的风强，从而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同时起到隔挡粉尘的作用，减小粉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7) 优化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的出入场路径，距离本项目施工场区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多，为此，故项目施工期间必须结合临时隔声屏的设置情况，于场址四周设置封闭的维护措施，并对建筑物立面设置封闭的防护网，起到阻隔扬尘的作用。

(8) 尽可能的将建筑材料堆放在项目的下风向或者增大堆放位置与处理池的距离，或者尽量在施工期间将处理池进行封闭处理。

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主要使用汽油或柴油作能源，作业期间产生的尾气包括 CO、THC、NO_x 等，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对环境影响比较小。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达到《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中防治扬尘的规定，对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施工营地位于项目的西侧，临时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尽量远离敏感点，尽量减少工地临时厨房油烟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地下室开挖、基础施工过程的地下渗水、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清洗废水，混凝土结构养护废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 等。如不加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附近环境和雨水管网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雨水接纳水体。

可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后剩余的废水全部用做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避免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余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项目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排至城轨唐家湾站配套建设的金风 D1 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D500)内，最终进入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星门海域。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的施工阶段，建筑施工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此起彼伏；其噪声传播距离远，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办公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因而无混凝土搅拌机噪音。在土建施工期间，噪声声源主要发生在混凝土输送泵、切割机，以及运送建材、渣土的载重汽车等设备以及模板支拆等施工工序；在装饰装修及水电等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噪声源有电钻、电锤、切割机、铆枪等设备。

为了使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尽量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减缓此不利影响：

(1) 施工过程中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禁止其在夜间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需在施工建筑周围围护等高的隔声防护密目网，在施工场地周围围墙上加护隔声挡板。

(3) 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告周围办公，以取得谅解。

(4) 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办公区和教学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运输时间，减轻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5)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6) 本项目基坑外围挡土采用钻孔灌注桩方式、基坑采用明挖法，不使用爆破工艺，减少施工噪声和震动，最大程度减小对周边办公带来的不利影响。

(7) 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只要本项目在施工中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对高噪声设备要控制使用；加强管理，实施环境监理与监测，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并且随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弃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土石方弃土建设单位拟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如能加强操作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限运作，特别是要注意减少对附近环境的噪声滋扰，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的出入口和建筑材料加工位置的选择等，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三废排放，则其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并且该环境影响将随着工程的完成而结束。

三、营运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仅对基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运营期污染源分析待确定生产规模再行申报。

四、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运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该项目如果没有行之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和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仍然会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续)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高环建(2014)98号)中的批复意见如下: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总用地面积68310.98m²,总建筑面积256439.2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98898.8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7540.45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栋16层商业主楼及其裙楼,2栋18-21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2栋23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项目区内部配套的公共设施、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总投资15.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48.3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审意见和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应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须采取围栏屏蔽等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项目要按照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排水措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项目须按《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珠海信息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函[2014]200号)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应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的2类标准。

2、备用发电机应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尾气须集中收集并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办公产生的电子废物、电池或打印机墨盒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四、如另设立餐饮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向须我局申请环保验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七、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中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污染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需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通过对施工场地和路面经常洒水，定期清洗运输车辆，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不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物料堆放加盖篷布，建筑立面全封闭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沉砂池等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剩余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对高噪声设备要控制使用，可使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及时清运到专门处置场所。
运营期	污染影响	本次申报项目为基建项目，如设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项目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不涉及。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三同时”原则，充分结合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科学地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以有效控制和减少工程建设中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p> <p>(2) 采取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沉砂池、拦渣沙包等永久或临时措施来避免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施工完成后合理选择植物种类进行植树、种草的工程，使工程可绿化的区域尽可能及时全面进行植被恢复，有利于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p>
	污染影响	<p>(1) 通过对施工场地和路面经常洒水，定期清洗运输车辆，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不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物料堆放加盖篷布，建筑立面全封闭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2)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沉砂池等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剩余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可使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4)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专门处置场所，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社会影响	目施工地点四周均对周边的居民生活几乎不产生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噪声监测

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进行布点，在已建成的项目三期工程场周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2#、▲3#、▲4#），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结果见表 8-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8-1。

表 8-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2、▲3、▲4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监测时 风速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4.15	▲1	58.7	48.7	2.2	60	50
		▲2	59.0	48.1			
		▲3	58.2	48.4			
		▲4	58.4	48.6			
	2019.4.16	▲1	59.0	48.2	2.4	60	50
		▲2	58.2	48.4			
		▲3	58.6	48.6			
		▲4	58.6	48.5			

(续上表)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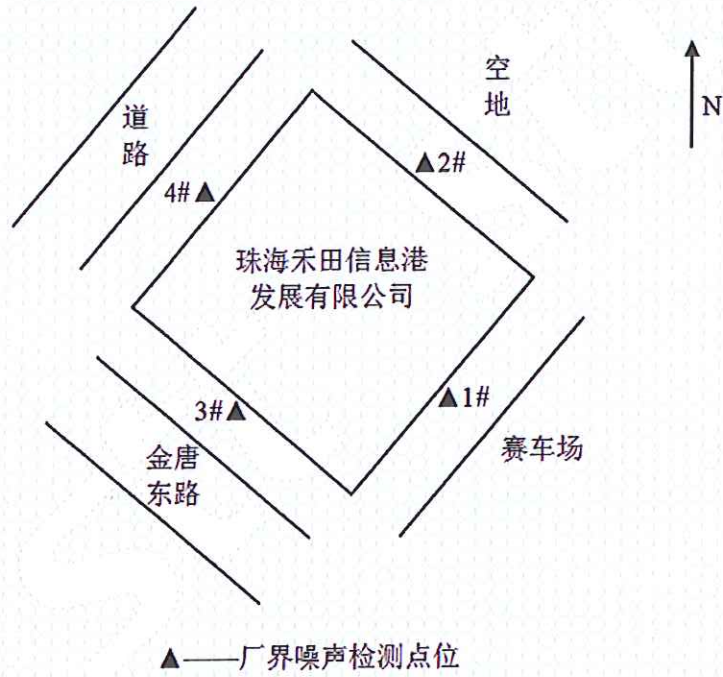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外有关施工活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由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由监理报告表明，该施工期已做了防扬尘等措施，对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施工期，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安排了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2、加强环保工作管理。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较好，从而避免了项目建设造成生态破坏。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珠海信息港项目（地块三）建设有 1 栋商业主楼（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0553.38m²。

本次验收调查的项目为建筑已建成的基建项目，此次仅对已建成的基建项目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进驻有商业餐饮及生产加工时，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污水排放渠道，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施工期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步使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停止作业；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等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余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项目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排至城轨唐家湾站配套建设的金风 D1 路上的市政污水管道(D500)内，最终进入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星门海域；项目施工其扬尘设置工地围挡、工地洒水压尘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施工地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加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尽量远离敏感点；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和土石弃方尽量用作原地回填，多余土方及时外运至指定场所处置。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居民生活基本无影响。建议珠海信息港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 基建项目周边的绿化种植速度加快。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8.3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2014】98号	批准时间	2014.11.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8.3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珠海采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污 染 物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产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7)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8)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9)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10)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11)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珠海采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63635746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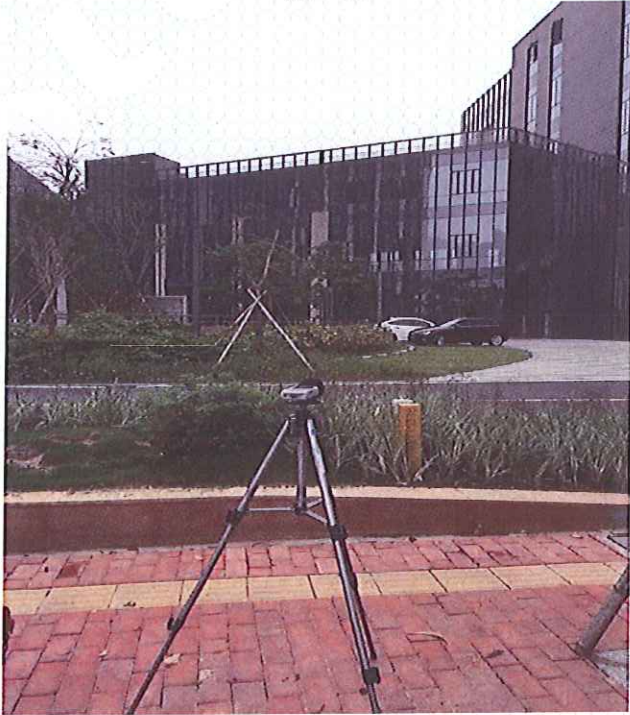
注: 1、非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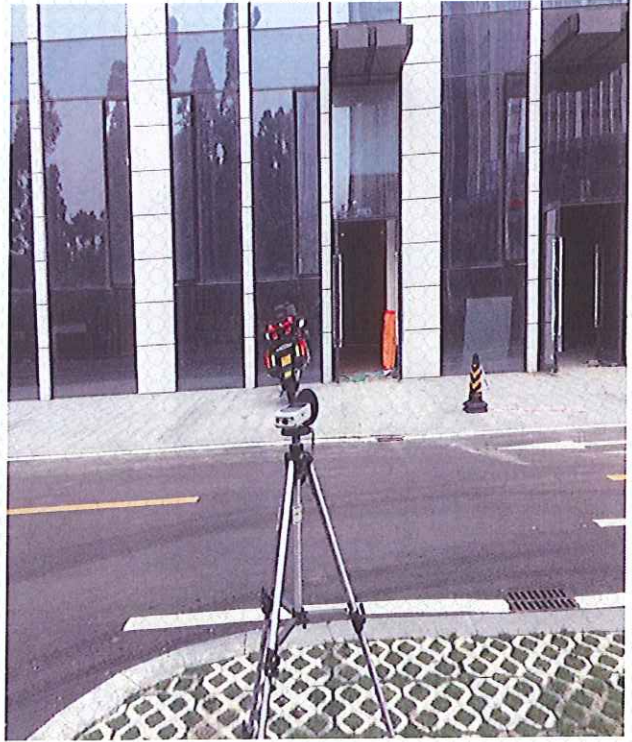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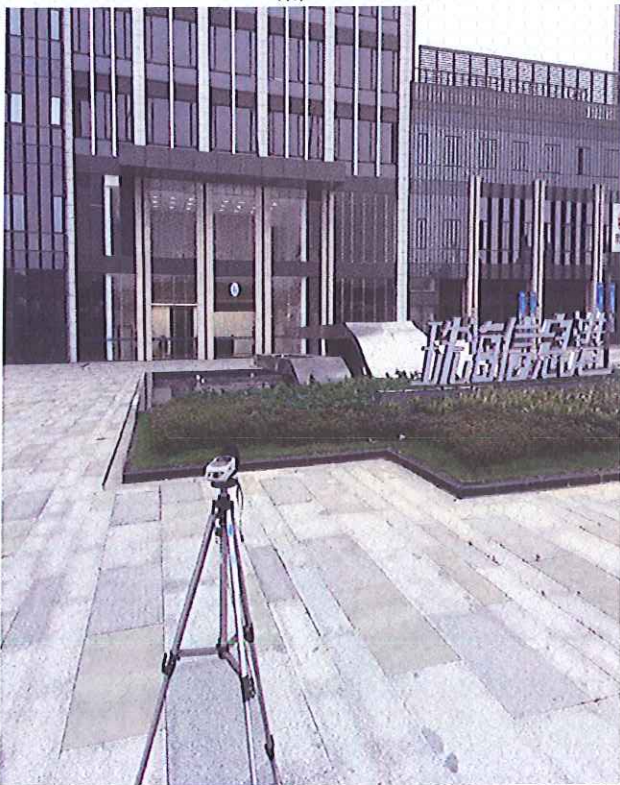
噪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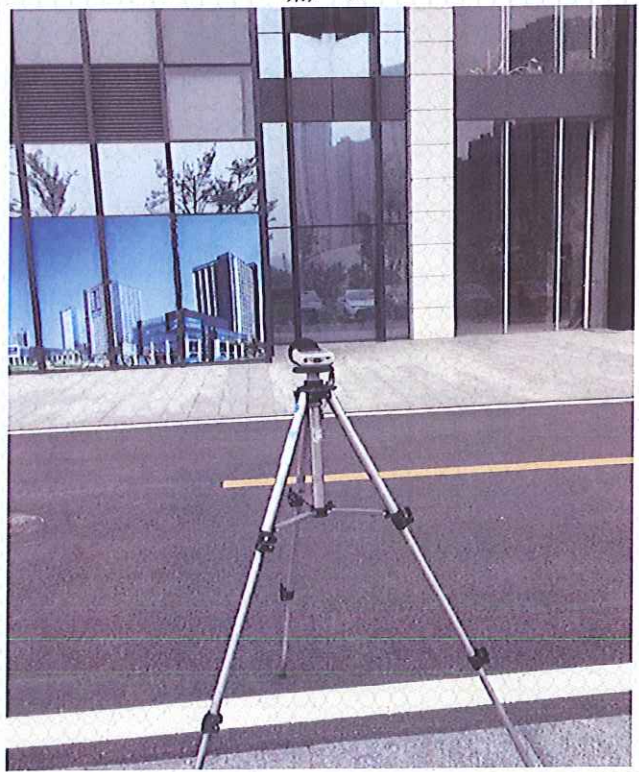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图章

